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77 号

罪犯谢牛（自报名），户籍名阿尤色牛，女，1969年5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30日以(2012)攀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谢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2年1月29日起。于2012年2月23日送四川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0月26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9日作出(2015)川刑执字第1441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15年10月9日起至2034年12月8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(2018)川34刑更856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0年7月27日作出(2020)川34刑更162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226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止于2033年3月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

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千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谢牛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